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周年帳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Pirac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

專業薈萃 卓越承諾 *Your reliable partner*

**Piracan**

We offer wide range of services including listing & pre IPO consulting, financial due diligence,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in China, registration of HK & offshore companies, CEPA applicatio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payroll & other office administrative supports, corporate advisory & trust, auditing & assurance, tax planning, debt restructuring, litigation & IT supports, etc.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委員會**  
**有關：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 至第 24 頁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以下簡稱「社會服務處」)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基金變更報表,財務報表帳目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社會服務處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社會服務處,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貴社會服務處委員會委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委員會

有關：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社會服務處委員會委員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委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委員負責評估貴社會服務處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委員有意將貴社會服務處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社會服務處的財務報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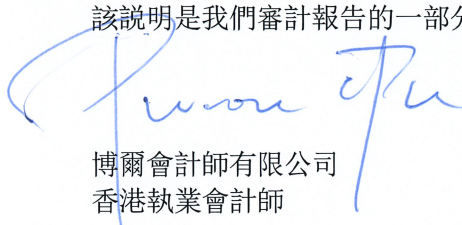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委員會(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址有詳細說明： -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說明是我們審計報告的一部分。



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非常務董事：蔡曉光  
執業證書編號：P06985

香港， 2024年5月6日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算

	附註	2023 HK\$	2022 HK\$
<b>流動資產</b>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13,092	5,666,616
應收款		429,262	996,382
暫付款		1,208,709	497,121
		<hr/>	<hr/>
		8,551,063	7,160,119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9,050	38,455
大埔浸信會母會來往戶		2,150,000	2,150,000
應付費用		38,390	71,153
社會福利署項目計劃津貼	5	348,475	144,444
其他項目計劃津貼	6	978,452	876,183
暫收款		-	104,982
		<hr/>	<hr/>
		3,524,367	3,385,217
<b>流動資產淨額</b>			
		<hr/>	<hr/>
		5,026,696	3,774,902
<b>淨資產</b>			
		<hr/>	<hr/>
		5,026,696	3,774,902
代表：-			
服務發展基金	7	<hr/> <hr/>	<hr/> <hr/>
		5,026,696	3,774,902

財務報表於 2024 年 5 月 6 日由委員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委員代表簽署-



譚日旭  
委員



曾家石  
委員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2022
	附註	HK\$	HK\$
<b>收入</b>			
捐款收入		80,740	125,225
公開籌款活動收入	8	-	14,350
銷售毛利	9	1,188	3,394
會員費		5,030	19,437
活動費		1,004,624	1,507,247
學校合作費		16,662,793	14,236,4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54	1,433
母會撥款		-	531,160
保就業計劃薪金補貼		-	1,225,200
政府項目計劃收入		-	2,247,499
服務項目計劃收入		5,078,579	1,818,913
租金收入		546,848	-
其他收入		54,429	98,973
		<u>23,452,685</u>	<u>21,829,330</u>
<b>支出</b>			
活動支出	10	(1,021,308)	(1,326,581)
職工成本	11	(19,256,276)	(16,677,813)
其他營運支出	12	(1,920,873)	(1,478,185)
		<u>(22,198,457)</u>	<u>(19,482,579)</u>
<b>本年度營運盈餘</b>		<b>1,254,228</b>	<b>2,346,751</b>
財務成本	13	(2,434)	(2,664)
<b>本年度盈餘</b>		<b>1,251,794</b>	<b>2,344,087</b>
其他全面收益-		-	-
<b>全面收益總額</b>		<b>1,251,794</b>	<b>2,344,087</b>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HK\$	2022 HK\$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全面收益總額	1,251,794	2,344,087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	(1,433)
傢具及設備註銷	-	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251,794	2,342,657
應收款之減少	567,120	594,911
暫付款之增加	(670,760)	(82,457)
預收款項之減少	(29,405)	(311,701)
應付費用之增加	467,237	16,704
優質教育基金之減少	-	(40,802)
社會福利署項目津貼之增加/(減少)	204,031	(843,323)
其他項目津貼之增加	61,441	876,183
大埔浸信會母會來往戶之減少	(500,000)	-
暫收款之減少	(104,982)	(495,953)
	<hr/>	<hr/>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46,476	2,056,219
利息收入	-	1,433
	<hr/>	<hr/>
	1,246,476	2,057,652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246,476	2,057,6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66,616	3,608,964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3,092	5,666,61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13,092	5,666,616
	<hr/> <hr/>	<hr/> <hr/>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基金變更報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2022
	HK\$	HK\$
承上年度基金總額	3,774,902	1,430,815
本年度已盈餘	1,251,794	2,344,087
其他全面收益	-	-
	<hr/>	<hr/>
全面收益總額	5,026,696	2,344,087
	<hr/>	<hr/>
基金總額結存轉下年	5,026,696	3,774,902
	<hr/> <hr/>	<hr/> <hr/>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帳目附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概況

“大埔浸信會”前稱“大埔浸信會有限公司”於 1975 年 3 月 14 日依據舊有的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大埔墟鄉事會坊 32-38 號，其主要工作為推廣基督教信仰及傳播和講解福音真理。“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前稱“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為大埔浸信會轄下之一個分部，由大埔浸信會成立的“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決議設立，因應居民對社會服務的需要，及實踐基督教信仰中服侍鄰舍的精神而設立，並由“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監管。經由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7 日決議，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管理有三個服務單位：

- a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位於大埔墟懷義街 14-18 號大埔浸信會教育樓四樓，提供幼兒和兒童的成長班組活動和地區福利服務。
- b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向學校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及到校支援服務的履約義務。
- c 「欣悅家長綜合服務中心暨兒童學習及發展中心」：位於大埔富亨邨亨昌樓地下，單位內提供家長教育服務、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和家長服務、中小幼的駐校社工服務和各類入校服務。

#### 2 編制此財務報表之基準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首次或提早應用在本財務期間內。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數據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社會服務處亦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社會服務處之會計政策（於帳目附註 3 披露）時，本社會服務處之委員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社會服務處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以下估計外，委員於應用本社會服務處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帳目附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b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i) 傢具及設置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傢具及設置之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本社會服務處使用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i) 應收款之減值

本社會服務處委員定期檢討其應收款，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委員於釐定減值應否作出撥備時就各應收款作獨立減值評估，並已計及各應收款之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該等應收款之最近期財務狀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於購入資產的年度直接扣除於年中之損益內撇除。

#### b 僱員福利

##### (i) 薪酬、花紅及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有的薪酬、有薪年假及其他同種類之非金錢性質福利於確立時確認。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重大年假在結算日已估計為負債。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於發生時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社會服務處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他們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障。所有此類計劃的資產均與本社會服務處的資產分開處理。員工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即為本社會服務處就該計劃應付之供款，並於產生時列為開支。